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21,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21,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9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申洪淳、刘小龙、崔承刚、胡佩芳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坚浩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王猛、宋俊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76,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1,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袁胤群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38,998	95.20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限售期》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股票上市地点》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09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袁胤群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17,019	79.12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13 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 1-13、1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猛、宋俊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4-00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董事会部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拟以现有总股本 4,399,041,23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609,630 股后的股本 4,387,431,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年度现金分红和特别现金分红 50.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22,060,006,114.97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	300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理	陈津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传真	0593-8901999	0593-8901999	
电话	0593-8901666	0593-8901666	
电子信箱	CATL-IR@catl.com	CATL-IR@catl.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推动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移动式化石能源替代，并以电动化+智能化为核心，推动市场应用的集成创新。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系统及相关电池材料。

（1）电池系统

①动力电池系统

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电箱及电池包。公司可提供凝聚态电池、三元高镍电池、三元高压中镍电池、M3P 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以及钠离子电池等覆盖不同能量密度区间的多种化学体系产品系列，能满足快充、长寿命、长续航、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多种功能需求。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要求，通过定制或联合研发等方式进行个性化产品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需求。

乘用车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 BEV、PHEV、HEV 等不同细分市场，广泛应用于私家车、运营车等领域；商业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道路客运、城市配送、重载运输、道路清洁等客车及商用车领域，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领域，游船、拖轮、货船等电动船舶领域以及电动商用飞机领域。此外，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无人机、吸尘器、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泛机器人等领域，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功率、高安全的特性。

②储能电池系统

公司提供电芯、电池柜、储能集装箱以及交流侧系统等储能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面向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户侧领域。

电芯产品方面，基于多样的应用场景和产品全周期的经济性，公司开发了多款发电侧、输配电侧储能专用电芯以及适用于用户侧的系列电芯，具备超长寿命、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特性。

系统集成方面，在发电侧及输配电侧应用领域，公司结合智能液冷控温、高成组 CTP、无热扩散等技术，推出了具备高充放电效率、长寿命、高集成和高安全特点的户外水冷电柜 EnerOne、EnerOne Plus 以及针对全气候场景的储能集装箱 EnerC、EnerC Plus 及 EnerD 等产品；公司推出零辅源光储直流耦合解决方案，可改善电站出力特性、电能质量、能量时移效率。在用户侧应用领域，公司可提供高安全、耐低温、长循环、易安装的家庭储能解决方案，适用于低压、中压到高压平台的全方位应用场景。

（2）电池材料及回收

公司电池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锂盐、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等。公司亦通过回收方式，对废旧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磷、铁等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进行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生产锂电池生产所需的三元前驱体、磷铁前驱体、碳酸锂等材料，并将收集后的铜、铝等金属材料回收利用，使电池生产所需的关键金属资源实现有效循环利用。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电池生产所需的上游关键资源及材料供应，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合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锂、镍、钴、磷等电池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2022 年、2021 年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 2023 年 4 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万元）	40,091,704.49	32,859,398.75	32,859,398.75	22.01%	13,035,579.64	13,035,5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2,124.83	3,072,916.35	3,072,916.35	43.58%	1,593,131.79	1,593,1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09,167.37	2,821,309.82	2,821,309.82	42.10%	1,344,236.43	1,344,2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82,612.44	6,120,884.33	6,120,884.33	51.65%	4,290,800.87	4,290,80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900	12.9178	7.1766	64.28%	6.8760	3.8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790	12.8795	7.1553	64.62%	6.8392	3.7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4%	24.67%	24.67%	-0.63%	21.52%	21.5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万元）	71,716,804.11	60,095,235.19	60,095,235.19	19.34%	30,766,686.09	30,766,6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770,805.24	16,448,125.16	16,448,125.16	20.20%	8,451,327.13	8,451,327.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03,846.53	10,020,757.60	10,543,120.93	10,623,9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226.51	1,089,499.94	1,042,820.91	1,297,5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005.67	975,294.00	942,800.53	1,311,06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627.85	1,610,409.13	1,558,332.25	4,017,243.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29%	1,024,704,949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0.59%	466,021,310	349,515,9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2%	423,295,349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46%	284,220,608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58%	201,510,277	151,132,707	质押	29,7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9%	52,226,778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5%	46,195,296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4%	41,400,00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85%	37,459,58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37,335,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曾毓群和李平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225,603	1.07%	2,165,000	0.09%	46,195,296	1.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1,383	0.27%	2,051,600	0.08%	37,335,936	0.85%	60,7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	-	41,400,000	0.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0,700	0.00%	37,396,636	0.85%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	-	34,440,293	0.7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退出	-	-	见注 1	见注 1

注 1：鉴于“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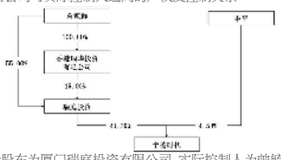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先生及李平先生，未发生变更。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曾毓群先生与李平先生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曾毓群先生、李平先生变更为曾毓群先生。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CATL01	112988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人民币	21,000	前三年 3.68%，后两年 2.5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10 亿美元债	--	40381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美元	100,000	1.87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5 亿美元债	--	40382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30 年 9 月 17 日	美元	50,000	2.62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5 亿美元债	--	40833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美元	50,000	1.5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宁德时代 GN001	13228011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7 年 12 月 14 日	人民币	500,000	2.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如下：“112988”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第四期利息；“40381”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支付第五、六期利息；“40382”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支付第五、六期利息；“40833”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9 日支付第三、四期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债相关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美元债相关的主体评级分别为 Baa1\BBB+\A-（穆迪/标普/惠誉），债项评级为 Baa1（穆迪）。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4%	70.56%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195,079.59	3,076,150.03	36.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9.18%	22.69%	16.49%
利息保障倍数	15.35	17.74	-13.47%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 294.4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 9,086,912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